

许昌学院

“十四五”时期重点建设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 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

为巩固应用型高校建设成果，持续推进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建设，根据河南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扩充遴选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的通知》（教发规【2021】89号）要求，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建设思路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坚持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开放活校、依法治校的办学方针，全面实施“内涵提升、改革创新、开放融合”三大战略。以构建现代产业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和产教融合长效运行机制为路径，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要务，坚定不移地融入地方办学，推进校地合作。以城校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积极推进教育链、产业链和创新链的“三链融合”；深化产业群与专业群、岗位群与课程群“四群互动”；不断推进育人目标、育人主体、育人过程、育人资源和育人管理等“五方协同”育人；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学科专业提质、人才队伍汇聚、办学特色凝练、大学文化厚植、治理能力提高等“六大工程”。通过政校企多元合作，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办学保障能力，构建大学内部治理体系，为全面建成富有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二、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突出地方性、应用型为导向，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通过“三链融合”，促进人才培养与产业优化升级、经济转型发展紧密对接；以专业集群和产业学院建设为着力点，以“四群互动”为抓手，凝练办学特色；加强政产学研合作，实施“育人目标、育人主体、育人过程、育人资源和育人管理”的“五方协同”育人，推动学校向高水平应用型发展。

到2025年，学校建成省内高水平应用技术型大学，建成5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培育建设15个河南省高水平应用型优势或一流专业。推动建设3-4所现代产业学院，确保建成2个省级及以上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力争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专业集群。社会主义现代大学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明显提升，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成效显著，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进一步提高，应用型发展示范引领作用凸显。

三、建设内容与任务

（一）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建设内容：到2025年，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应用型科学研究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与文化传承创新水平进一步提高，形成多学科综合发展的格局，学校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建成富有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建设任务：

1. 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大力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深化育人模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保障机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许昌学院“十四五”时期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方案》，不断丰富示范校建设成果。

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成果导向，实现知识、能力的有机统一，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构建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

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内涵建设为主线，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实现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

3.建设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深化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校企合作，共建集产、学、研、教、创为一体的集约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平台，努力建成省级以上高水平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

（二）构建学校内部治理体系

建设内容：全面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高校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以《许昌学院章程》为统领，构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院两级管理、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制度体系。

建设任务：

1.以章程为引领 构建制度体系

全面系统梳理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管理文件，认真做好制度性文件废改立工作。完善以《许昌学院章程》为引领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教授治学制度、民主管理制度、社会参与制度体系。

2.加强目标管理 提高治理能力

健全以目标绩效为导向的内部管理考核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目标管理考核方案》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将年度工作目标、岗位任期目标、学校和单位事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起来，强化目标意识和岗位责任意识。完善教学质量考评、教师绩效考评考核等专项评价与校内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综合评价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

3.加强教授治学 健全民主管理

加强内部治理，进一步修订完善教学、科研、人事、社会服务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纵向治理制度体系，理顺校院系权力关系与治理规则，不断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进一步理顺行政管理权力和学术权力的关系，为教授治学提供制度保障。通过建立健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教代会制度、教师学生座谈会等制度。

4.积极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修订岗位聘任制度、绩效奖励分配制度、高层次人才引培制度、双师型教师培养及评价制度，建立能力和业绩导向的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完善科研评价机制，修订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高层次科研成果培育及奖励制度、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及奖励制度等，形成科学合理的科技创新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教学评价机制，修订教学质量监控、学风建设、教学奖励等制度，形成相互支撑、上下联动的教学管理制度。

（三）推进产业学院建设

建设内容：充分发挥政府、企业、行业多元办学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构建校院两级产业学院布局体系，把产业学院建设成为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科技服务、成果转化、产业引领等功能深度融合的发展综合体，能够在省内形成集“产、学、研、转、创”的示范作用。

建设任务：

1.建设 3 所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以“大数据产业学院”“鲲鹏产业学院”建设为重点，改造“瑞贝卡学院”，积极对接许继电气、开普公司建设“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学院”，积极寻求行业背景较大的合作伙伴，适时筹建设“生态城市行业学院”，使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规格，更加符合行业实际岗位需求和职业资格要求；推动形成与区域协调发展、产业集聚需要相匹配的产业学院布局体系。

2.逐步完善产业学院管理机制

全面制定产业学院人事分配管理、教学管理等配套制度，健全产业学院管理制度体系及运行机制。

构建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的人才培养机制。以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为主线，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协同育人的城校共生新模式，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同建设，整合社会优质教育资源为教育教学服务，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四）加强应用型专业（集）群建设

建设内容：围绕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建立资源与企业需求对接机制，依托学校优势学科专业，重点建设电力装备与信息工程、新材料与能源、食品医药与健康等 3 个专业（集）群，培育基础教育、建筑与人居环境、商务服务与管理等 3 个专业群。

建设任务：

1.构建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机制

加强学科专业协同发展的顶层设计，制定高水平应用型专业（集）群建设规划，明确专业集群目标。紧密对接地方优势产业，把专业（集）群建设与学科建设、产业学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以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重点围绕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重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教学团队建设等关键环节推进综合改革，构建学科群与专业群之间互通互促的一体化发展机制。

2.建立和完善专业调整动态机制

根据“四新”建设要求和学校专业集群建设实际需要，科学制定专业调整方案，持续巩固提升现有优势特色学科，积极发展新兴学科专业，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到 2025 年，建成 1-2 个省级以上示范性专业（集）群，实现专业（集）群带动专业整体建设水平显著提升。

（五）全面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建设内容：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大力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积极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推进机制和有效保障机制，不断优化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对接行业产业发展需要，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深化课程建设供给侧改革，建成一批示范性应用型课程。深化与地方重点企业的全方位合作，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2025年，初次就业率达到双高的基础上，实现就业创业工作总体提升。

建设任务：

1.坚持思想育人，构建思政教育体系

把立德树人贯彻到教育教学全过程，建立“面对面、心连心”校领导联系青年学生制度，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推动由思政课、通识课和专业课构成的“同心圆”式课程体系，着力提升学生成长成才能力。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和团队，以“课程思政”为目标，梳理各门专业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

2.深化体育美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

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实施意见，积极推进体育美育教学改革，建立适应大学生成长特点、课堂理论教学与技能训练、艺术实践相结合的课程和教学内容体系。深入推进学校体育美育评价改革，培养学生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和艺术兴趣爱好。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开展学生急救能力、疫情防控常识、公共卫生知识和健康素养教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3.全面加强和改进劳动教育

出台《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学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意

见》，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实施大学生劳动周（月）活动，组织开展学生劳动素养监测。深化劳动教育评价改革，将学生劳动参与情况、劳动素养发展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与评优、毕业等挂钩。丰富拓展劳动教育的内容与形式，逐步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4.深化“三全育人”改革

坚持立德树人，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出台《“三全育人”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三全育人”评价体系，加强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协同育人，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新格局。

5.推动书院制改革

以国际教育学院为试点，开展书院制改革。完善选课制、学业导师制、学分绩点制、补考重修制、主辅修制、微辅修制、学分互认制等学分制管理制度体系，打造书院制管理组织新形式，完善人事、学生、后勤等保障机制，推进书院工作体系、队伍体系、阵地空间建设，成立书院社区综合管理办公室，形成书院社区，逐步配齐配全书院工作团队，建立书院社区、学生会和宿舍三支队伍，协调推进书院各项工作。

6.加强应用型课程建设

优化通识教育课程结构，面向全校开设创新创业系列课程。强化“一流课程”建设，推动线上一流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课程建设力度，丰富在线课程资源，优化课程内容，以“示

范性应用型课程”、五大类“金课”建设等为抓手，带动更新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以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建设一批课程教学团队，推广应用“开放式精品示范课堂计划”，丰富资源共享课和视频公开课教学资源。加强教师新时代高等教育教学理念和技能培训，提升教师现代化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

完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推广应用与激励机制，针对性地重点培育高层次教育教学成果，鼓励教师将教改成果应用于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果。

7.加强课堂教学改革

改进课堂教学模式，大力推进“MOOC”、“翻转课堂”，实施项目式、案例式等教学模式，构建开放、互动、灵活多样、学生感兴趣的课堂。推进课程学习网站开发与建设，扩展学生自主学习空间，推动探究性的教学和学习模式改革。根据个性化培养要求，推进培养模式改革试验班建设，探索试行小学期制度，实施暑期课程项目，聘请高水平教师、企业家暑期来校为本科生授课。强化“学业导师制”，完善学生学业指导的制度化建设，做好学生个性发展的分类指导。持续开展“实践能力提升”活动，搭建优质创新实践教学平台，以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和学科专业竞赛带动学生能力提升，实现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8.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健全就业创业工作评价预测机制，开展就业创业帮扶行动，用好各类网络平台和社会资源，引导毕业生充分就业

创业。建立一体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平台，健全“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扶持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帮助其创业项目入驻国家、省、市校等各级创业孵化机构，带动毕业生更高质量就业。

9.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符合“三全育人”要求的、覆盖全校所有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的质量保障体系，形成组织系统、制度系统、目标系统、标准系统、信息系统、评价系统、调控系统等相统一的质量监控系统。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教学质量标准化体系和教学评价体系，完善涵盖人才培养目标、质量标准、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运行、学习支持服务以及教学质量监控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六）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

建设内容：强化“双师型”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双师型”教师结构比例，建设一支熟悉行业企业需求、工作经验丰富、实践教学能力强的专兼职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2025年，“双师型”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40%。

建设任务：

1.完善“政产学研”机制

进一步深化与许昌市政府和各县（市、区）政府的合作，打造校地共建人才“双百工程”的升级版。以聘用具有行业企业背景 and 职业岗位能力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为补充，同时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2.实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

以提高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核心，制定教师执教能力提升计划、实施中青年骨干教师海外高访计划，培育先进教育理念、良好师德师风，拓宽国际视野，强化教师日常培训，推进教师名校进修助课工作，着力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实践与创新能力。

3.提高“双师型”教学能力

搭建教师专业发展平台，完善新入职教师培训体系，完善以教师教学发展需求为导向的课程培训体系。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深挖中青年博士教师潜力，培育优秀骨干，建立校院两级教师教学发展的双轨模式，推动教学改革与创新。

（七）提升应用型科研水平

建设内容：以重点学科为依托，建设好省级高层次创新平台。依托平台优势，整合优化资源，建设一批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深化校企协同创新，促进横向合作，鼓励教师积极开展应用性研究，应用型学科特色更加鲜明，学科建设和办学层次实现突破。2025年，将建成1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新增1个省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科研经费投入逐年递增。

建设任务：

1.加强应用型科学研究计划

建立和完善科研平台建设体制和机制，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调整完善科研奖励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灵活的经费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激发教师科研创新的积极性。建立以高水平成果产出转化率和社会服务实际贡献率为导向的

科研评价体系。

2.实施应用型项目培育计划

聘请校内外专家组建项目专家评审机构，选出一批有研究基础和前景的项目进行资助，每年资助 5--8 项国家一般项目培育项目，重点资助 1-2 项重大项目培育项目。

3.加强科研团队培育计划

鼓励多学科交叉融合，凝练研究方向，构建学术团队，形成研究合力。加强对中青年学术骨干的培养，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4.强化科研平台建设

对标省级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标准，以现有校研究机构为基础制定培育方案，构建协同创新共同体。

5.扩大校内外学术交流

实施教师学术交流计划，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鼓励教学和科研单位主办或承办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举办学术交流与科研成果展，营造浓郁学术氛围。

（八）提升科技服务社会能力

建设内容：继续争取地方政府大力支持，拓展产教融合平台，进一步完善校地合作长效机制。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和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水平，积极创建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提升技术转化和企业孵化能力，力争进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行列。以许昌发展研究院、中原农耕文化与乡村发展研究中心等平台为载体，有机整合现有创新力量和资源，大力促进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服务。五年内，

争取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70 项，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经济效益 15 亿元。

建设任务：

1.加强社会服务的顶层设计

健全社会服务管理体系，抓住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发挥特色学科优势和服务能力，支持引导现有智库、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基地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区一群”、国家中心城市等国家战略开展接地气的应用型研究。

2.加强成果转化制度建设

健全和完善有关知识产权的制度和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和师生通过技术入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等方式，实现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争创国家级大学生科技园，利用政府政策与校内科研优势，帮助提升在孵企业业务水平。修订完善《许昌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出台《许昌学院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完善科技成果“产、学、研、转、创”五级联动模式，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力度。

3. 实施“成果转化加速计划”

畅通与政府行业企业联系渠道，建立学校决策咨询信息系统，推动科研成果应用。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及时向政府行业企业多渠道多形式推介学校决策咨询成果，扩大学校在决策咨询领域的社会影响力。加强地方特色文化的研究保护、传承创新和产品创意开发，提升文化服务水平和引领力。建设好许昌发展研究院，积极发挥智库作用，推动横向合作科研项目

及应用型成果产出转化大幅提升。

（九）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建设内容：构建以学校为主导、院系为主体的中外合作办学格局。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拓展合作项目，加强双向教师学习进修、访问交流、科研合作等。加强学生双向支持鼓励学生双向交流，提升学生国际化专业技能，加大留学生培养力度，稳步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

建设任务：

1.加大留学生培养力度

对接“一带一路”，稳步扩大留学生招生规模，推进留学生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留学生教育规模与质量的统一。

2.实施教师学术交流计划

采取多种形式支持、鼓励教师赴海外学习进修、访问交流、科研合作。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鼓励教学和科研单位主办或承办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举办学术交流与科研成果展，营造浓郁学术交流氛围。

3.实施学生交流计划

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国际交流机会，支持学生出国学习、海外实习、文化交流、境外就业，提升学生国际化专业技能。

4.加大国际化课程建设力度

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优化我校课程结构，推进课程和教学的国际化。增加外方教材引进数量、加快校内全英文课程和双语课程的开发实施。

5.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

增加合作办学本科专业，稳定合作办学项目在校生规模，

加强与国外高层次大学，特别是欧洲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的合作，全方位学习借鉴欧洲应用技术大学的办学经验和办学资源。加强与中介机构各项合作事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在校学生海外交流学习规模与质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国际合作交流局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 做好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许昌学院重点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建设（以下简称“重点示范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其他校级领导任成员，加强对学校示范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研究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负责对示范校建设的组织领导、督促、检查。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在发展规划处，具体负责示范校建设的实施和协调。各部门、各教学院根据学校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建设整体规划的总体要求，明确本部门规划实施的专门负责人，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结合本部门实际，统筹推进规划的组织与落实。

（二）健全机制 加强制度保障

以“重点建设示范校”为重心，建立科学完善的目标管理机制，全面实施目标管理，强化责任意识，将目标任务与责权利相结合。加强过程管理，实行年度检查和中期考核，加强检查监督，全面监控各项任务落实进度与经费使用，确保示范校建设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引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积极参与“示范校”建设。定期开展“示范校”建设总结、表彰和推进会。对在科技开发、

成果转化、技术咨询、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对在专业集群建设、产业学院建设、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方面取得明显成绩的，对在协同创新、横向联合方面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对在示范校建设中勇于创新、改革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资金支持、资助、表彰和奖励。

（三）凝聚共识 强化思想保障

深刻领会国家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精神，结合学校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的新形势，组织专题学习研讨，进一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示范校”建设上来，凝聚发展共识，以坚定的信念、创新的思维、开拓的勇气、务实的作风、勤勉的工作，全力推进重点“示范校”建设。把“示范校”建设的目标和任务贯穿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承与创新全过程。积极推动学校内涵建设，开拓具有富有特色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之路，进一步凝练办学理念、丰富大学文化等，为“示范校”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

拟设立许昌学院“重点建设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高校建设”专项研究课题，积极鼓励和全面推进与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改革相一致的理论研究，有引力、有动力、有推力地促使每位教师积极投入“示范校”建设。

（四）加大投入 提供资源保障

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加大对教育教学的财政转移支付和支持力度。在学校每年投入 2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推进“示范校”建设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行

业企业的支持，通过政产学研合作的方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资源和技术优势，开展培训、技术开发等社会服务工作，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多形式、多渠道解决建设资金问题。

用足用好上级部门对“示范校”和应用型大学在人才引进、专业集群、双师型队伍建设、产业学院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争取上级用于支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专项资金。

加大对“示范校”建设经费编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经费支出的动态监控和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广泛宣传 营造舆论氛围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和舆论氛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利用校内外媒体和平台广泛宣传“示范校”建设的重大意义和主要内容，积极探索，注重总结，及时发布“示范校”建设成果，动员全体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进一步关心、支持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将“示范校”建设过程变成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过程，圆满完成“重点示范校”建设任务，为河南乃至全国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做出更大贡献。